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Q & A

112. 2. 22 版

	Q	A
比賽資訊	1. 如何得知比賽相關訊息呢？	相關資訊請逕自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官方網站查詢： https://web.arted.gov.tw/music/
	2. 比賽是否如期辦理呢？	一、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如期舉行。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575號函修正發布「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如附件1)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2月18日藝演字第120000441號函發布「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需繳交資料	3. 我是參賽學生應繳交什麼資料？	一、賽前填具「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並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二、相關表件請至官方網站下載使用。 (https://web.arted.gov.tw/music/news_M/disp.asp?id=995)
	4. 我是攝錄影、帶隊師長、伴奏(含翻譜)、指揮、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員賽前應準備什麼資料？	一、賽前填具「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並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二、相關表件請至官方網站下載使用。 https://web.arted.gov.tw/music/
	5. 我是工作人員及評審應檢附那些文件？	一、賽前填具「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填寫完繳交給主、承辦單位(評審繳交給藝教館，工作人員繳交給所屬縣市承辦學校)。 二、相關表件請至官方網站下載使用。 https://web.arted.gov.tw/music/

	Q	A
禁止 參 賽 規 定	6. 在防疫的狀況下， 哪些學生不能參 賽？	<p>參賽學生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p>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天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p> <p>二、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geq 38^{\circ}\text{C}$)。</p>
	7. 在防疫的狀況下， 哪些人在何種狀況 下不得進入會場？	<p>工作人員、評審、攝錄影、帶隊師長、伴奏(含翻譜)、指揮、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員，有以下狀況一律禁止進入會場，並要求儘速離場：</p>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p> <p>二、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geq 38^{\circ}\text{C}$)。</p>
	8. 競賽當日參賽學 生如有發燒無法參 賽，如何處置？	<p>一、有發燒症狀，且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進行 2 次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由帶隊老師或家長提出「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p> <p>二、補救措施</p> <p>(一)團體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名團員不得參賽；其餘團員無症狀者，可參加比賽。 團體組學生符合以下狀況，無法於競賽當日參加比賽者，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故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p>(二)個人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另行辦理1次補賽。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2)當日有發燒症狀，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geq 38^{\circ}$

	Q	A
		C)。
防疫規定	9. 因應疫情，競賽有何防疫規劃？	<p>一、防疫規範：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p> <p>二、賽程安排：以防疫為優先，行進管樂項目，賽程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以完賽後隨即離場為原則，減低群聚風險。</p> <p>三、樂器及道具</p> <p>(一)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禁止使用共同樂器(吹嘴等)；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鋼琴、打擊)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p> <p>(二)不開放休息區練習，且各團隊或個人項目參賽者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及發聲。</p> <p>(三)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中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自備盛裝口水容器，為仍計入演出時間)。</p>
	10. 因應疫情，請問有何加強的防疫作為？	<p>一、不觀賽、不頒獎、不用餐、不化妝、以完賽後隨即離場為原則，減低群聚風險；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且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及發聲。</p> <p>二、降低與會人數、調整賽程減少群聚風險。</p> <p>三、增加環境清潔消毒次數，每 2 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 4 次，並針對各競賽特性規劃所需之清消細節。</p>

	Q	A
	11. 可以脫口罩參賽嗎？	<p>一、音樂比賽團體組（3月1日至3月15日）、口罩佩戴規定如下：</p> <p>（一）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p> <p>（二）參賽者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p> <p>二、音樂比賽個人組（3月16日至3月29日）口罩佩戴規定如下：</p> <p>（一）競賽期間全體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自主決定佩戴口罩。</p> <p>（二）競賽當日進入會場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p>
人員規範	12. 音樂比賽陪同人數規定？	<p>一、團體組</p> <p>（一）攝錄影至多2人、帶隊師長至多2人。</p> <p>（二）伴奏（含翻譜）至多2人、指揮1人為原則（行進管樂除外）</p> <p>（三）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奏類（含絲竹室內樂）至多50人。 2. 室內樂至多3人。 3. 合唱類至多10人。 <p>二、個人組</p> <p>（一）攝錄影至多2人。</p> <p>（二）伴奏（含翻譜）至多2人。</p> <p>（三）協助搬運道具及樂器人數至多3人。</p>
人員規範	13. 請問可以使用那一種口罩？	<p>一、醫用口罩（必須有完整外包裝並有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品名、批號、製造廠名稱及地址、製造日期/有效期間/保存期限）。</p> <p>二、若需查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可至食藥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查詢（網址： https://info.fda.gov.tw/MLMS/H0001.aspx）。</p>
	14. 比賽完畢後，可以在現場等候成績公布嗎？	<p>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10點前，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p>

	Q	A
	15. 請問如何領取獎狀？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請參賽團隊或個人項目參賽者於報到時繳交 44 元之郵票，承辦單位後續郵寄競賽獎狀及評語表至各參賽團隊或個人項目參賽者。
	16. 同類組競賽因疫情狀況中斷，成績如何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辦理完成之類組可公告成績。 二、未辦理完成之類組，將另行公告因應措施。
	17. 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人組：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另行辦理 1 次補賽。 二、團體組：倘因疫情影響全隊無法參賽，將頒發教育部「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